

立法會CB(4)1388/17-18(01)號文件
(立法會秘書處用箋)

(譯文)

傳真函件
(傳真號碼: 2523 0030)

本函檔號： CB4/PL/EDEV
電 話： 3919 3405
圖文傳真： 2840 0269
電郵地址： hhchan@legco.gov.hk

香港添馬
添美道2號
政府總部東翼21樓
運輸及房屋局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
(經辦人：甄美玲女士)

甄女士：

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

**討論"運輸及房屋局就2012年10月1日南丫島附近撞船事故
對海事處人員行為的調查報告"("調查報告")**

閣下於2018年6月20日的來函收悉。該函件已送交事務委員會，供委員在2018年6月25日的會議上作出討論。

在上述會議上，委員商議是否需要如涂謹申議員所建議舉行閉門會議，以討論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，以及如召開有關的閉門會議，所需作出的相應安排。涂議員重申，事務委員會討論相關事宜至為重要，以便立法會議員履行其職務，並就調查報告指出的多項基本問題及不足之處作出跟進。為了方便議員按政府當局的要求以保密方式討論相關事宜，涂議員建議可安排議員：

- (a) 在閉門會議預定開始前不久(例如半小時或一小時前)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某個地方("閱覽地方")閱覽部份內容被遮蓋的調查報告；及
- (b) 在進入閱覽地方前，按政府當局的要求簽署保密承諾書。

事務委員會從政府當局的覆函中得悉，當局或需就舉行閉門會議的安排細節，徵詢法律意見，以確保機密文件及資料的處理完全符合承諾書的條款要求。為了讓事務委員會可在有充足的資料下作出討論，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涂謹申議員上述的要求徵詢法律意見，並將相關法律意見轉交事務委員會考慮。

由於事務委員會將於2018年7月17日的下次例會上再次討論此事，懇請政府當局就上述意見及要求，以中、英文作覆，並於**2018年7月16日(星期一)或該日前**以電郵(電郵地址：hhchan@legco.gov.hk、ssptam@legco.gov.hk及mlmlui@legco.gov.hk)回覆。謹請注意，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將會提供予傳媒及公眾人士參閱，並上載立法會網頁及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，除非閣下提出異議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與本人或譚瑞萍女士(電話：3919 3408)聯絡。

事務委員會秘書

(陳向紅)

副本致：林健鋒議員, GBS, JP (主席)

2018年6月27日